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蘊嘉

被　　告　陳偉瑄

訴訟代理人　蔡依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查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萬元【計算式：298萬元＋298萬元＝596萬元】；第一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8萬元、第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5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其金額最高者為據，核定為59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